关于开展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扎实做好试点工作，积极稳妥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向“学校办学院、学院办大学”有序转变，不断增强学院办学生机和活力，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效益和办学实力，现面向各二级学院开展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调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目的

通过梳理二级学院目前的权责事项现状，全面了解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运行现状，查摆存在问题及不足，谋划改革方向及路径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扩大二级学院职责权限，强化机关部门宏观职能，形成权责相适的两级管理体制奠定基础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现有的权责事项梳理。各二级学院全面梳理本学院目前的权责事项现状。对已下放的现有权责事项，需明确其具体内容、下放依据、相关配套措施及问题不足，并形成清单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建议下放的权责事项。各二级学院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和二级学院需求，深入研究下一步可下放的权责事项。对建议下放的权责，需说明其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预期效果，并列出清单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，也是激发办学活力与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“抓手”。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进行分析研究，确保调研事项准确、全面，分析深入透彻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客观准确。各二级学院要实事求是，既要总结经验，又要查找不足；既要考虑二级学院的实际需求，又要兼顾学校的整体利益，确保权责下放科学合理、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，规范格式。各二级学院需在2026年6月8日上午10:00前将附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fzghzcfg123@163.com。

联 系 人：党委发展规划部（处）政策法规科　于双媛

联系电话：15842073710

附件：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权责事项清单

党委发展规划部（处）

2026年5月28日

鞍山师范学院党委发展规划部（处）拟文2026年5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权责事项清单

二级学院：　　负责人：　　日期：

（一）现有的权责事项清单

权责类别	现有的权责事项内容	下放依据（学校文件名称/文号、会议纪要等）	现有配套保障（制度、工作流程、信息化系统、人员配置等）	运行现状及存在问题	备注
人事					
财务					

教学					
科研					
资产					
学生管理					
行政管理					
……					

（二）建议下放的权责事项清单

权责类别	建议下放的权责事项内容	下放必要性（学院办学、管理、发展需求）	实施可行性（现有基础、条件储备）	潜在风险与应对措施	预期实施成效	备注
人事						
财务						
教学						
科研						

资产						
学生管理						
行政管理						
……						

注：各二级学院填报清单时，可不受表格内容限制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调整、增补事项内容。